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40069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宝武特冶泗塘河能源通廊修缮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宝武特冶〔2024〕100号文以及该项目情况说明，

工程主要内容为：

在北泗塘现有通廊管架两侧分别新增通道，拟在南侧增加2.5米宽非机动车通道，北侧增加1.8米宽行人通道；

非机动车通道采用引桥与现有道路连通，行人通道通过增设钢楼梯与现有道路连通，桥面采用钢结构进行混凝土地面铺设；

对承台、墩身采取加固措施，在承台两侧加长0.75m，维持原有宽度2.1m，两侧各增加两根400×400mm预制方桩；对现有通廊全桥防腐涂料涂装，在能源通廊出入口新增门禁和监

控；

桥位处河道规划蓝线河口宽为 51.2m，桥梁跨径与现状一致，为三跨 22m+23m+20m，桥梁宽度增加至 8.1m，梁底标高与现状一致为 7.45m（上海吴淞高程）。

三、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该项目涉及岸段符合规划要求，因实施造成该段损坏的护岸、步道等设施须按原状修复。

五、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六、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吴淞街道办事处，杨行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